

吕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吕汛办〔2022〕13号

吕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扎实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现将《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防汛抗旱
防台风工作的通知》（晋汛办〔2022〕20号）转发给你们，请按
照文件要求认真学习，严格贯彻落实。

附件：《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防汛抗

旱防台风工作的通知》(晋汛办〔2022〕20号)



吕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

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晋汛办〔2022〕20号

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扎实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通知

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省防指各成员单位：

近年来，全球气候变化加剧，各国频发严重洪涝灾害，经验教训深刻。我国极端天气也明显多发，一些突破历史极值的气象事件时有发生。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西太平洋和南海生成的台风个数为22~25个，接近常年；登陆我国的台风个数为7~9个，较常年偏多，台风路径西行和西北行为主，主要影响我国华南东部和华东沿海地区，其中台风北上登陆的可能性大，影响偏重，防汛抗旱防台风形势严峻复杂。

近日，国家防办下发了《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切实做好今年防台风工作的通知》(国汛办电〔2022〕10号),对做好今年防台风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海河防总下发了《关于贯彻全国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海河防总〔2022〕3号),对做好今年海河流域的防汛抗旱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防办、海河防总通知要求,做好全省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近日,李克强总理对防汛抗旱和防台风工作作出批示,王勇国务委员提出明确要求。省委、省政府始终把防汛抗旱工作摆在重要位置。4月26日,省委召开全省河湖长制工作会议,省委书记林武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蓝佛安提出明确要求。省政府召开全省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张吉福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贺天才提出具体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清醒认识面临的严峻形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做好监测预警、会商研判、隐患排查、应急响应、指挥调度、转移安置、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防汛抗旱防台风各项工作。

二、压实各方责任。各地要按照国家防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工作职责》,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责任,按照属地负责原则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齐抓共管、多方合作，形成防汛抗旱防台风的强大合力。地方党委政府要肩负起防汛救灾的主体责任，按照地方主责、政府主抓、基层主防、地段主控、群众主动的原则和市包县、县包乡、乡包村、村包户的要求，确保责任落实无漏洞无死角。各级防指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协调，形成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军民联防，社会参与的良好格局。要全面落实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农业、能源等部门的行业监管和防汛抗旱防台风安全责任。要严格防汛抗旱防台风纪律，对因思想麻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处置失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依法依纪严肃处理，确保防汛抗旱防台风责任硬起来、落下去、有实效，筑牢安全网，为全省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三、扎实做好应急准备。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汛前这段宝贵时间，做好汛前各项准备工作。要充实物资队伍，利用多种途径充足防汛抢险物资，及时更新修复去年损毁的各项物资，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多渠道保障机制；统筹各方抢险力量，畅通应急联络渠道，健全联动机制。要按照国家防办《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抓紧修订预案，进一步建立气象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明确关停撤避等刚性约束条件，加强预案的科学性、操作性和衔接性。县级防指要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制定简单明了、易操作的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重点明确预警信号和人员转移措施。按照各地实际情况，汛前要开展防汛、防台风演练，特别是乡、村级转移避险专项演练。

要加快推进水毁工程修复和河道防洪治理，确保汛前全部完工。

四、深化隐患排查整改。各级防指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行洪河道、水库（水电站）、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城市防洪排涝等重要部位、重点区域的隐患排查工作，分析研判主要风险，建立隐患清单，制定整改台账，逐条逐项限时整改。要全面摸清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危险区域的受威胁人员，加强铁皮屋、危房、在建工地的安全检查，“一点一策”落实人员转移避险方案。台风、强降雨来临前，要对围墙、行道树及广告牌、玻璃幕墙等易倒伏和易坠落物体采取防护措施，避免意外、确保安全。

五、强化预警响应。各级防指要组织相关部门加强中长期预测预报，尽可能延长暴雨、台风及其次生灾害预见期，着力提高短临预警的时效性、针对性和精准度，提升小流域和乡镇（街道）行政区的定时、定量预报水平。要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确保高级别预警第一时间通知到相关防汛责任人。要强化会商研判，密切关注雨水情变化和灾害发展态势，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强化指挥调度，狠抓措施落实。

六、做好转移避险。各地要按照国家防办《关于加强降雨期间山丘区人员转移避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基层防范应对极端暴雨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健全逐人落实、逐户对接的安全转移机制，进一步细化转移避险措施，科学设定转移路线，落实老幼病残等重点人群的“一对一”转移避险方案，在山洪、

地质灾害、台风及强暴雨来临前，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并加强安全管控，杜绝发生人员擅自返回造成伤亡事件。要强化台风影响和强降雨期间的巡查防守，根据会商研判情况，一旦达到转移条件，提早、果断撤离受威胁人员，人员转移工作尽量在白天安全的环境下进行。

七、强化信息报送。各级防指和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汛情险情灾情以及抢险救援工作信息报送的政治敏感性和工作主动性，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知。要严格按照国家防总《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要求，及时、准确报告相关情况，重大险情灾情要第一时间上报，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

八、加大宣传力度。各级防指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灾害来临前的防灾减灾社会动员，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平台，做好汛情旱情发布、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引导群众科学避险，提高公众自救能力。要做好突发事件的舆论应对工作，及时发声，准确发声，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实事求是应对和处置舆情。要大力宣传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大力支持、积极参与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良好氛围，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